

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致行动人程建国、梁振东于2018年3月8日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,625,000股，持股比例合计为69.6429%，协议约定两人仍为一致行动人，有效期为36个月。

2014年8月1日，程建国、梁振东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满36个月时终止。2015年3月11日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

本次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署协议基本情况

协议各方于2018年3月8日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36个月。截止协议签署日，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程建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,847,500 股，直接持股比例 46.8929%。

梁振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777,500 股，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直接持股比例 22.7500%。

二、协议签署主要内容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，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。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，特别是提案权、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，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；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，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。甲乙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，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，行使董事权利。甲乙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。

如果甲乙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，则以投票时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为准。

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。

三、协议签署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，确保公司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续签，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